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 C 分段执行情况

日本提交的报告

依照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六条的章节第 15 段第 12 分段，日本政府兹报告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 c 分段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1. 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关于核裁军的各项决议

自 1994 年以来，日本每年都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该等决议草案每年都在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支持下获得通过。2000 年和 2001 年，日本提交了一项题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该决议反映了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已商定的 13 项切实可行的裁军步骤，以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2. 为成功开始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作出贡献

今年二月底，日本在东京主办了一个题为“从 21 世纪的角度来看不扩散条约：迈向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的国际讲习班，为有关核问题的政府专家和非政府专家提供机会，就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调试”讨论，以促进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3. 为促进全面禁试条约开始生效作出外交努力

日本强调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该条约连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构成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从这一立场出发，日本已作出各种外交努力，包括下列努力：

- 当时的外相小村主持了 1999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

- 自第一次会议以来，日本作为协调员，促进了第二次会议的实际准备工作；
- 历届首相和外相都多次发出信函，请求那些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这样做；
- 日本向几十个国家派出了高级别政府特派团，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越南，以鼓励它们签署和批准；
- 日本还以其他方式鼓励批准，例如为建立国际监测制度提供地震监测技术实地技术援助。

4. 为开始禁产条约谈判作准备工作

2001 年 5 月，日本和澳大利亚在日内瓦共同主持了一个禁产条约问题讲习班，以保持开始禁产条约谈判的政治势头，并促进与会者就禁产条约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

5. 同新独立国家进行合作以促进核裁军

国际社会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在前苏联各国安全处理和处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虽然拆除这些武器的主要责任在于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日本承诺加入这种国际努力。为此，日本在 1993 年 4 月提供了 1 亿美元的赠款援助，在 1999 年 6 月承诺为更多项目提供援助，使总价值达 2 亿美元。

在这个总数中，约有 1.72 亿美元已拨给俄罗斯，其余的已拨给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援助俄罗斯的主要领域是：（1）拆除已退役的远东核潜艇；（2）建造一个新的浮动设施，以处置因为摧毁和拆除俄罗斯核潜艇所产生的低水平液体放射性废物；（3）处置不需要再用于军事用途的剩余的钚；和（4）支持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科技中心）。

6. 接待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参与者

自 1982 年以来，日本邀请了 400 多名联合国裁军研究员前来日本，包括访问广岛和长崎，为这些将负责未来裁军外交的年青官员提供机会，目睹原子弹造成的可怕长期后果。日本将继续像迄今所做的那样为此方案作出贡献。

7. “广岛—长崎原子弹展览”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十分了解核武器的破坏作用。根据日本人民对永不再使用核武器的愿望，日本政府在一些场合上支持了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外国举办有关原子弹的展览的努力。